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建人函〔2022〕504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职称申报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和广德市、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城乡建设局），各行业主管部门，省直及中直驻皖有关单位，厅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“一改两为五做到”要求，更好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和指导，进一步提升我省职称评审工作质量和水平，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，结合我省建设工程实际，现就职称申报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切实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

申报人及所在工作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，对申报材料（包括网上和纸质申报材料）的真实性负责。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要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在本单位范围内充分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单位负责人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，并签署审核意见，加盖单位公章。具体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身份、年龄、学历、职业资格、专业技术资格、业绩和考核情况等关键信息。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应严肃对待，认真核查，调查结果不影响其申报的，方可申报。凡未按要求公示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各级审核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把关职责。

二、适度扩大面试答辩人员范围

为全面客观真实了解申报人的专业学术技术水平和实践工作能力，学习借鉴长三角有关省市的经验做法，在将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以及破格申报各层级、各专业职称人员纳入面试答辩范围的基础上，申报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，需参加面试答辩。

1. 转系列、转专业申报（包括同级申报和晋升高一层级申报）人员；

2. 将实用新型专利作为主要业绩申报高级工程师的人员。

面试答辩内容主要围绕基本专业知识、申报人主要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等进行命题。

三、提高申报材料符合专业标准条件的精准性

申报人应按照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申报相应职称专业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（包括学历、论文、业绩等）应符合所申报职称专业的标准条件。

从事路灯等设备安装工作的申报人，原则上按照建筑电气专业申报职称，对于 2021 年以前从事路灯等设备安装工作已取得相关职称专业的，可继续按原专业申报。

四、进一步明确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界定依据

根据《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》（建人〔2019〕87 号）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界定为国家、省、市重点工程应提供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或授权投资主管部门印发的有关重点工程审批立项文件。

五、进一步明确专利“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”相关证明材料

本专业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“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”的业绩佐证材料，除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转让协议外，还应提供批量生产的产品或技术实施的相关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，并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专利实施单位财务部门、税务部门、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利收入及利税证明材料。

申报人的专利业绩如通过专利权转让并变更发明人取得的，在评审中不予认可。

六、简化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填报程序

为方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申报，对于已取得相应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的申报人员，系统会自动显示其已取得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，无需再次填报和提供相关证明。

关于2022年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具体事宜，将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相关部署要求另行发文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